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unglasses and sunglare filters--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SO 12312-1-2013, Eye and face protection-Sunglasses and related eyewear—

Part 1: Sunglasses for general use, MOD)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结构与材料 1

5 分类 2

6 要求 2

7 试验样品选取 7

8 标志和包装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太阳镜片的使用说明 11

前 言

本部分的6.1、6.2、6.3、6.4、6.5、6.6、6.7、6.8、7.1条为强制性的，其余条款为推荐性的。

GB XXXXX《太阳镜和太阳镜片》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第2部分：试验方法。

本部分为GB XXXXX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ISO 12312-1:2013《眼面部防护—太阳镜和相关产品—第1部分：通用太阳镜》。

本部分与ISO 12312-1:2013主要技术差异为：

——取消了ISO12312-1:2013第6.2条款：顶焦度的局部变化；

——对ISO12312-1:2013第7条款：镜片抗冲击强度要求、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取消了附录B和附录ZA；

——增加处方矫正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的透射比性能要求；

——增加了包覆层结合力；

——增加了截止波长以下的太阳光谱透射比要求。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镜光学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3/SC3）和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面部防护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2/SC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厦门全圣实业有限公司、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金大合眼镜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唯觉光学有限公司、艾普偏光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浙江盈昌眼镜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泰恒光学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玲玲、叶佳意、郭德华、黄帅、林征懋、孙环宝、吴当益、郭娅、孙开悦、周博彦、王斌、龚淑强、吴建斌、黄法调、后东才、唐天日。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平光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的分类、要求、试验样品选取、标志和包装。

本部分适用于一般用途（如：行路和驾驶）太阳镜、太阳镜片、夹片和套镜。处方矫正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的透射比要求可参照本部分。

本部分不适用于防护人造光源（如日光浴室使用的光源）辐射的镜片和用于工业用途的护目镜，也不适用于可直接观测太阳（如观测日蚀等）的特殊镜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1-2005, ISO 8980-1:2004, MOD)

GB 10810.5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ISO 8980-5: 2005, MOD)

GB/T 26397 眼科学术语 (GB/T 26397-2011, ISO 13666:1998, MOD)

GB/T XXXXX.2-XXXX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2部分：试验方法 (ISO 12311:2013, MOD)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39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镜片碎裂 lens fractured

当镜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镜片碎裂：

- a) 镜片裂成两块或两块以上；
- b) 镜片的近眼面有碎片脱落；
- c) 镜片被直接穿透。

3.2

偏心太阳镜 decentred sunglasses

为消除因镜片基弯引起的棱镜效应而设计的太阳镜。

4 结构与材料

4.1 太阳镜的结构

太阳镜（包括镜架和镜片）易与配戴者皮肤接触部分应光滑，不应有可能伤害人体的突起物（或突点）。

4.2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以基准点为中心，直径为30 mm的区域内（除去镜片边缘5 mm的宽度），镜片的表面或内部都不应出现可能有害视觉的各类疵病。在此鉴别区域之外，允许有孤立、微小的内在或表面缺陷。

4.3 生理相容性

太阳镜的设计和生產應遵循在正常使用中不危及佩戴者健康和安全的原則。製造商應盡可能減少從長期接觸皮膚的部件中析出有害物質並滿足現有規定的要求。需特別注意避免使用可能引起過敏、致癌、誘導有機體突變或有毒的物質。

5 分类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按光透射比不同分为五类：0类、1类、2类、3类和4类（见表1）。其中0类和1类为浅色太阳镜，2类和3类为遮阳镜，4类为特殊用途太阳镜。

0类太阳镜片仅适用于：

——明示对太阳光谱具备防护功能、光透射比大于80%的镜片。

——褪色状态下，光透射比大于80%的光致变色镜片。

6 要求

6.1 透射比

6.1.1 透射比及分类的要求

6.1.1.1 对于0类~3类均匀着色镜片，其透射比的相互重叠部分允差不应超出±2%（绝对值）；3类和4类之间不应有重叠。

6.1.1.2 对于0类~3类梯度着色镜片，其透射比的相互重叠部分允差不应超出±4%（绝对值）；3类和4类之间不应有重叠。

6.1.1.3 若供应商明示光透射比，对于0类~3类镜片，其光透射比的绝对偏差不应超出±3%；对于4类镜片，其光透射比的相对偏差不应超出±30%。

6.1.1.4 对于光致变色镜片，在表述光致变色镜片的透射性能时，应使用两个分类，分别对应镜片褪色状态和变色状态的透射比，其分类应符合表1规定。表1规定了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的透射比要求。

表1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的透射比要求

镜片类别	镜片分类号	要求			
		紫外光谱		可见光谱	红外光谱 ^a
		太阳紫外B波段 透射比最大值, τ_{SUVB} 280 nm~315 nm	太阳紫外A波段 透射比最大值, τ_{SUVA} 315 nm~380 nm	光透射比, τ_V	太阳红外光谱 透射比最大值, τ_{SIR}
浅色太阳镜	0	$0.05\tau_V$	τ_V	$\tau_V > 80.0$	τ_V
	1	$0.05\tau_V$	τ_V	$43.0 < \tau_V \leq 80.0$	
遮阳镜	2	$\pm 1.0\%$ 或 $0.05\tau_V$ (以较大值为准)	$0.5\tau_V$	$18.0 < \tau_V \leq 43.0$	

	3	$\pm 1.0\%$	$0.5\tau_v$	$8.0 < \tau_v \leq 18.0$	
特殊用途太阳镜	4	$\pm 1.0\%$	$\pm 1.0\%$ 或 $0.25\tau_v$ (以较大值为准)	$3.0 < \tau_v \leq 8.0$	
a 仅适用于生产厂家明示具有红外辐射防护功能的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6.1.2 透射比的均匀性（不包括因镜片设计产生厚度变化而导致光透射比发生的变化）

6.1.2.1 太阳镜片

太阳镜片的光透射比均匀性（ Δ_F ）应符合：

a) 0类~3类镜片： $\Delta_F \leq 10\%$ ；

b) 4类镜片： $\Delta_F \leq 20\%$ 。

按照GB/T XXXXX.2-XXXX中6.4.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1.2.2 太阳镜和双目一体镜片

太阳镜和未装架双目一体镜片的光透射比均匀性（ Δ_p ）应不大于15%。

按照GB/T XXXXX.2-XXXX中6.4.2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1.3 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

6.1.3.1 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应选用0类、1类、2类或3类太阳镜片。

6.1.3.2 在475 nm~650 nm波段，光谱透射比应不小于0.2 τ_v 。

6.1.3.3 对于0类~3类太阳镜片的交通信号灯识别，其相对视觉衰减因子（Q）应符合：

——红色 ≥ 0.80 ；

——黄色 ≥ 0.60 ；

——蓝色 ≥ 0.60 ；

——绿色 ≥ 0.60 。

6.1.3.4 用于黎明、黄昏和傍晚驾驶的太阳镜应符合：

a) 光透射比应不小于75%；

b) 光致变色片经GB/T XXXXX.2-XXXX中6.12规定条件试验后，其光透射比应不小于75%。

6.1.4 散射光

散射光的雾度值应不大于3%，按GB/T XXXXX.2-XXXX中6.1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注：6.1.4条款不适用处方矫正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6.1.5 特殊透射比的要求

6.1.5.1 光致变色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在褪色状态下的光透射比 $\tau_v(0)$ 与经过15 min 光照后变色状态下的光透射比 $\tau_v(15)$ 之间的比值应不小于1.25，即 $\tau_v(0) / \tau_v(15) \geq 1.25$ ，按GB/T XXXXX.2-XXXX中6.12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也可以根据制造商提供的其他温度或辐照强度进行检验，但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6.1.5.2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

偏振镜片的透射平面与垂直方向或明示方向的偏差应不大于 $\pm 5^\circ$ ；太阳镜左右两镜片透射平面之间的互差应不大于 6° 。

对于夹片式太阳镜应夹持在镜架上，在佩戴位置测量偏振偏差。

6.1.6 透射比的明示要求

6.1.6.1 蓝光吸收率和透射比

6.1.6.1.1 蓝光吸收率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蓝光吸收率为 $x\%$ 时，则其太阳蓝光透射比 τ_{sb} 应不大于 $(100.5-x)\%$ 。

6.1.6.1.2 蓝光透射比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蓝光透射比小于 $x\%$ 时，则其太阳蓝光透射比 τ_{sb} 应不大于 $(x+0.5)\%$ 。

6.1.6.2 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

6.1.6.2.1 紫外吸收率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其紫外吸收率为 $x\%$ 时，则其太阳紫外透射比 τ_{suv} 应不大于 $(100.5-x)\%$ 。

6.1.6.2.2 紫外透射比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紫外透射比小于 $x\%$ 时，则其太阳紫外透射比 τ_{suv} 应不大于 $(x+0.5)\%$ 。

6.1.6.2.3 紫外 A 波段吸收率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紫外A波段吸收率为 $x\%$ 时，则其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 τ_{suva} 应不大于 $(100.5-x)\%$ 。

6.1.6.2.4 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紫外A波段透射比小于 $x\%$ 时，则其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 τ_{suva} 应不大于 $(x+0.5)\%$ 。

6.1.6.2.5 紫外 B 波段吸收率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紫外B波段吸收率为 $x\%$ 时，则其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 τ_{suvb} 应不大于 $(100.5-x)\%$ 。

6.1.6.2.6 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紫外B波段透射比小于 $x\%$ 时，则其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 τ_{suvb} 应不大于 $(x+0.5)\%$ 。

6.1.6.2.7 紫外截止波长

当太阳镜和太阳镜片以截止波长明示其防紫外性能时，则其截止波长以下的太阳光谱透射比 $\tau(\lambda)$ 应不大于 2% 。

6.1.6.3 经减反射处理的太阳镜

若明示经减反射处理的太阳镜和太阳镜片，从近眼面所测得的镜片光反射比 ρ_v 应小于 2.5% 。

6.1.6.4 太阳红外光谱透射比

若太阳镜和太阳镜片明示具有红外防护功能，其太阳红外光谱透射比 τ_{SIR} 应满足表1的要求。

6.2 光学特性

6.2.1 球镜度和散光度

6.2.1.1 太阳镜片的球镜度和散光度偏差应符合表2要求。

6.2.1.2 太阳镜的左右镜片或配对的太阳镜片的球镜度互差应不大于 0.18 m^{-1} 。

6.2.1.3 在太阳镜的配戴位置，用望远镜法测量（也可用其他等效方法，如焦度计法），其球镜度和柱镜度偏差应符合表2要求。

6.2.1.4 望远镜法按 GB/T XXXXX.2-XXXX 中 7.1 规定进行检验。

6.2.1.5 焦度计法按 GB 10810.1 规定进行检验，当测量偏心太阳镜时，应采用能获得等效测量结果的太阳镜专用检验装置。

表2 镜片的球镜度和散光度允差

球镜度/ m^{-1} 两主子午面顶焦度的平均值 $(D_1+D_2)/2$	散光度/ m^{-1} 两主子午面顶焦度差值的绝对值 $ D_1-D_2 $
± 0.12	≤ 0.12

6.2.2 棱镜度

6.2.2.1 太阳镜片的棱镜度偏差应不大于 0.25Δ 。

6.2.2.2 太阳镜、未装架双目一体镜片、用作更换或替代的配对太阳镜片、夹片式太阳镜的棱镜度偏差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棱镜度允差

水平方向棱镜度偏差/ (cm/m)		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 (cm/m)
基底向外	基底向内	
1.00	0.25	0.25

6.3 太阳镜耐疲劳强度

按照 GB/T XXXXX.2-XXXX 中 8.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 任何部位不出现断裂或裂纹；
- 在经受 500 次试验后，永久变形量不大于 5 mm；
- 能轻松地用手指开闭镜腿（弹簧铰链的镜架除外）；
- 对于非弹簧铰链镜架，镜腿不因其自重而在开/闭过程中的任意点向下关闭；对弹簧铰链镜架，在保持两镜腿自然打开状态下（不对弹簧装置施外力），弹簧装置能支持镜腿自重，并保持其原有的功能。

6.4 鼻梁变形和镜片夹持力

按照 GB/T XXXXX.2-XXXX 中 8.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任何部位不出现断裂或开裂；
- b) 若镜架产生永久性变形，偏离其原始位置的距离不大于镜架两基准点之间距离的±2%；
- c) 镜片应不从镜圈槽或吊丝中全部或部分脱出。

6.5 耐光辐照

镜片辐照前后透射比的相对变化极限值按公式（1）计算，其相对变化值应符合表4规定。按照GB/T XXXXX.2-XXXX中8.3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frac{\Delta\tau}{\tau_v} = \frac{\tau'_v - \tau_v}{\tau_v} \quad (1)$$

公式（1）中：

τ_v ——镜片辐照前的初始光透射比；

τ'_v ——镜片辐照后的光透射比。

表4 镜片辐照前后透射比的相对变化极限值

分类号	光透射比的相对变化极限值
0	±3%
1	±5%
2	±8%
3	±10%
4	±10%

辐照后，镜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散射光的雾度值不大于 3%；
- b) 对光致变色镜片， $\tau_v(0) / \tau_v(15)$ 不小于 1.25；
- c) 表 1 中的紫外光谱透射比要求；
- d) 明示透射比和反射性能的要求。

6.6 阻燃性

按照GB/T XXXXX-2-2013中8.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太阳镜各部位（至少包括镜腿、镜圈及镜片）应不继续燃烧。

6.7 包覆层性能

6.7.1 抗汗腐蚀

6.7.1.1 按照 GB/T XXXXX.2-XXXX 中 8.5.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在试验至 8 h 和 24 h 时分别目测检查规定部位，样品应：

- a) 8 h 时，眼镜架（不包括铰链和螺丝）不出现腐蚀点或变色（不包括表面失光）；
- b) 24 h 时，眼镜架易与皮肤接触部位（如镜腿内侧、镜框的底部和下部、鼻梁内侧）的包覆层不出现腐蚀、表面退化或脱落。

6.7.1.2 如果眼镜架采用天然有机材料制作，且制造商在使用说明中建议用油脂或蜡进行维护的，应根据说明要求在试验前准备好油脂或蜡，当试验结束，镜架表面变色或表面退化不符合要求时，用油脂或蜡对镜架表面进行预处理，放置一天后再检查表面变色或表面退化。如果镜架复原至原始状态，则判定镜架通过试验，如仍留有变色或退化，则判定镜架不通过试验。

6.7.2 包覆层结合力

对镜腿有表面包覆层（如电镀层、有机膜层）的眼镜架，其一侧经受试验后，包覆层应没有任何脱落。

6.8 太阳镜镜片尺寸

太阳镜应覆盖两个椭圆形范围，椭圆的水平尺寸不小于40 mm、垂直尺寸不小于28 mm。其水平中心距离为64 mm，对称于镜架鼻梁的中心两侧。

专为儿童配戴的太阳镜应覆盖两个椭圆形范围，椭圆的水平尺寸不小于34 mm、垂直尺寸不小于24 mm。其水平中心距离为54 mm，对称于镜架鼻梁的中心两侧。

也可根据制造商提供的技术信息，按照其确定的水平中心距离进行测量。

6.9 抗冲击性能（选择性要求）

6.9.1 明示抗冲击强度 1 级（16 g 落球试验）

若太阳镜或太阳镜片明示具有抗冲击（抗冲击强度1级）或未标注“不能用于防护眼睛免受机械性伤害”说明，按照GB/T XXXXX.2-XXXX中8.6.2或8.6.3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不应出现镜片碎裂。

6.9.2 明示抗冲击强度 2 级（43 g 落球试验）

若太阳镜或太阳镜片明示具有抗冲击强度2级，按照GB/T XXXXX.2-XXXX中8.6.4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不应出现镜片碎裂。

6.9.3 明示抗冲击强度 3 级（高速粒子冲击试验）

若太阳镜或太阳镜片明示具有抗冲击强度3级，按照GB/T XXXXX.2-XXXX中8.6.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不应出现镜片碎裂。

6.10 耐磨性能（选择性要求）

若太阳镜或太阳镜片明示耐磨性能，镜片应符合GB 10810.5中的最低耐磨要求。

6.11 镍析出（选择性要求）

若客户要求或产品明示镍析出量符合标准要求，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金属部分的镍析出量应不大于0.5 $\mu\text{g}/\text{cm}^2/\text{周}$ 。

7 试验样品选取

在GB/T XXXXX.2-XXXX规定的条件下按表5、表6、表7和表8规定的样品数和程序进行试验。

表5 太阳镜

试验顺序	要求	条款	样品编号（副）						
			1	2	3	4	5	6	

1	太阳镜的结构	4.1	+					
2	镜片的材料及表面质量	4.2	+					
3	分类	5	+					
4	透射比	6.1	+					
5	光学特性	6.2		+				
6	太阳镜耐疲劳强度	6.3			+			
7	鼻梁变形和镜片夹持力	6.4				+		
8	耐光辐照	6.5	+					
9	阻燃性	6.6			+			
10	抗汗腐蚀	6.7.1		+				
11	包覆层结合力	6.7.2				+		
12	覆盖范围	6.8			+			
13	抗冲击性能（选择性要求）	6.9			+			
14	耐磨性能（选择性要求）	6.10						+
15	镍析出（选择性要求）	6.11					+	
注：+—检验所选样品。								

表6 太阳镜片

试验顺序	要求	条款	样品编号（片）					
			1	2	3	4	5	6
1	镜片的材料及表面质量	4.2	+	+				
2	分类	5		+				
3	透射比	6.1		+				
4	光学特性	6.2	+	+				
5	耐光辐照	6.5						+
6	阻燃性	6.6			+			
7	覆盖范围	6.8	+	+				
8	抗冲击性能（选择性要求）	6.9					+	
9	耐磨性能（选择性要求）	6.10				+		
注：+—检验所选样品。								

表7 用作更换或替代的配对太阳镜片及双目一体镜片

试验顺序	要求	条款	样品编号（副）			
			1	2	3	4
1	镜片的材料及表面质量	4.2	+			
2	分类	5	+			
3	透射比	6.1	+			
4	光学特性	6.2		+		
5	耐光辐照	6.5	+			
6	阻燃性	6.6			+	
7	覆盖范围	6.8	+			

8	抗冲击性能（选择性要求）	6.9			+	
9	耐磨性能（选择性要求）	6.10				+
注：+—检验所选样品。						

表8 夹片式太阳镜

试验顺序	要求	条款	样品编号（副）				
			1	2	3	4	5
1	结构	4.1	+				
2	镜片材料及表面质量	4.2	+				
3	分类	5	+				
4	透射比	6.1	+				
5	光学特性	6.2		+			
6	耐光辐照	6.5	+				
7	阻燃性	6.6			+		
8	抗汗腐蚀	6.7.1		+			
9	覆盖范围	6.8			+		
10	抗冲击性能（选择性要求）	6.9			+		
11	耐磨性能（选择性要求）	6.10				+	
12	镍析出（选择性要求）	6.11					+
注：+—检验所选样品。							

8 标志和包装

8.1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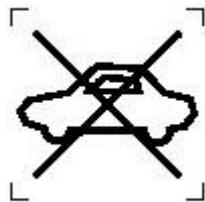
每件产品至少应提供如下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在镜架、标签、产品包装或以三者任意组合的方式标注：

- 产品名称、商标；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执行标准号、质量合格证；
- 镜片分类号（光致变色镜片应分别标明褪色和变色状态下的分类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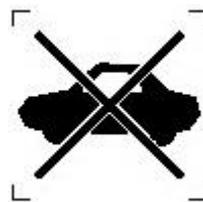
注：镜片分类号可标记在镜架或镜片上，如 Cat.1（表示1类）。

- 镜片分类描述，按表9中的文字和/或图示给出；
- 镜片的类型（偏振镜片、光致变色镜片和偏心镜片应标明）；
- 抗冲击强度等级（如有）；
- 使用的限制（参照附录A），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 不能用于直接观测太阳；
 - 不能用于防护人造光源，如日光浴的伤害；
 - 不能用于防护眼睛免受机械性伤害（适用于不能满足抗冲击强度要求的产品）；
 - 制造商认为其他可能的限制，如因温度或光照强度条件的不同会影响光致变色眼镜的透射比等。

- i) 第4类镜片应以文字形式和/或图1A规定的图形符号(图形符号高度应不小于5mm)给出“不适合驾驶和行路用”的警示;



A 不适合驾驶和行路用



B 不适合光线昏暗时驾驶和行路用

图1 不适合驾驶和行路用警示图形

- j) 当镜片的光透射比 τ_v 介于 8%~75%时, 应以文字形式和/或图 1B 规定的图形符号(图形符号高度应不小于 5 mm)给出“不适合光线昏暗时驾驶和行路用”的警示。这种警示也适用于在褪色条件下光透射比小于 75%的光致变色镜片;
- k) 有关维护和清洁的说明(需要时);
- l) 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需要时)。

表9 太阳镜片分类说明及指定图形符号

太阳镜片分类号	太阳镜片类别	用途	图形符号
0	浅色太阳镜	仅非常有限阻挡太阳光和眩光	
1		能有限阻挡太阳光和眩光	
2	遮阳镜	能较好阻挡太阳光和眩光	
3		能非常好的阻挡太阳光和眩光	
4	特殊用途太阳镜	能完全阻挡太阳光和眩光, 适用于海边、雪地、高山或沙漠环境。	
注: 可使用警示用语或/和图形符号。			

8.2 包装

外包装箱上应标明制造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数量等标志。

8.3 运输和储存

8.3.1 运输时应轻卸、轻放。

8.3.2 储存处应注意干燥、通风。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太阳镜片的使用说明

A.1 白天

太阳镜片主要用于保护人眼免受过多的阳光辐射，降低视觉疲劳，提高视觉能力。太阳镜片的选择取决于周围环境的光线强弱程度以及每个人对眩光的敏感程度。如有疑问，可咨询专业眼科医师。

太阳镜片除了能削弱眩光外，还能避免紫外线对人眼的伤害。

警示：本标准不适用于可直接观测太阳（如观测日蚀等）的特殊镜片。

A.2 光线减弱

随着光线的减弱，太阳镜片的感光能力也会降低。镜片颜色越深，太阳镜片的光透射比越小，其能见度越差。光透射比低于75%的太阳镜片不适合在光线昏暗时使用。对于能满足GB/T XXXXX.2-XXXX中6.12规定的光致变色镜片，若其变暗状态下的光透射比大于75%，可在光线昏暗时使用。

A.3 光致变色太阳镜片

由于光致变色太阳镜片的光透射比取决于光辐射强度、温度和其他因素，因此可能会出现镜片的光透射比与其分类范围不相符合的特殊情况，这些特殊情况包括：

- a) 在低温环境下（如冬天），镜片的透射比 τ_v 会减小；
- b) 在高温环境下（如盛夏、热带地区），镜片的透射比 τ_v 会增大；
- c) 在弱辐射环境下（如开车时），镜片的透射比 τ_v 会增大；

A.4 蓝光危害

若用现行的评价方式来评价地表太阳辐射，即便在光线极强的环境中（如积雪表面等），太阳光谱中的蓝光也不会对人体构成实际的危害，因此本标准中未规定蓝光强制性要求。但蓝光是否会对人类健康带来危害，目前仍存在分歧。为了正确描述太阳镜片对蓝光的防护能力，本标准给出了蓝光透射比的要求。但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太阳光具有极高的光谱辐射，太阳光谱中又含有丰富的蓝光，直视太阳是非常危险的。

A.5 红外危害

若用现行的评价方式来评价地表太阳辐射，即便在光线极强的环境中（如积雪表面等），太阳光谱中的红外光谱也不会对人体构成实际的危害，因此本标准未规定红外光谱强制性要求。为了正确描述太阳镜片对红外辐射的防护能力，本标准给出了红外透射比的要求。

A.6 紫外危害

人类未佩戴太阳镜时，人眼对强光有一种自然的保护性反应，这种保护性反应能减少户外光线的过多辐射，并通过眯眼来减少进入眼睛的光通量。通常，不带侧面防护的太阳镜可能因科罗内奥(Coroneo)效应，对眼部组织产生伤害。为了计算角膜辐照度，通过对太阳紫外光的分析表明，在温带地区，影响人眼曝光量的最大因素是太阳辐射的季节性变化。同时，地表反射、正午阳光的辐射时间变化、海拔高度的变化以及眼睛的开合都会显著影响角膜辐照度。太阳镜的紫外线透射比的极限值是基于生物加权曝光量计算出的，这其中包含了除雪地因素以外的各种异常曝光量，如热带条件下、晚春的雪地以及中纬度地区正常地形的异常曝光量。上述影响因素将保证紫外线透射比极限值不会超出公认的安全界限，因此光谱（取代平均和加权因素的）透射比极限值的规范在安全性系数方面较先前有了更大、更进一步的提高。

A.7 行路及驾驶

本部分详细规定了正常状态下对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片的要求，其中第4类太阳镜不适用于行路及驾驶。当处于光线极强的环境中，如阳光充足的沙漠和雪地上，推荐使用第4类镜片。
